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7月6日，公司与关士友技术团队签署《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作协议》。

关士友技术团队由关士友教授领衔，关士友教授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产业经验，其他团队成员均在锂电池材料行业持续耕耘十余年。该团队具备新能源电解质全链条技术积累、人才队伍及客户资源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拟在江苏省新沂市成立合资公司从事锂电池化学品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。

公司在做精做优原有农用化学品主业的基础上，发挥化学合成优势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，在化学新能源领域展开布局。

关士友技术团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经查询，关士友技术团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作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001371181571

乙方：关士友技术团队

代表：关士友

身份证号码：230103*****5118

2、双方同意共同在江苏省新沂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，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1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8,000 万元；乙方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。注册成立后，甲方持有 98.77% 股权，乙方持有 1.23% 股权。

3、双方同意在江苏省新沂市打造国际领先的新能源电解质研发、制造与销售一体化企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合作，借助专业技术团队的优势，有利于公司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与技术延伸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合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6 日